鄂人社函〔2021〕49号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

为认真落实《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6号）要求，充分发挥人才工作在支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组织开展好2021年“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推动疫后重振、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聚焦企业需求，针对产业规划重点、企业转型痛点和技术升级难点，以分批、短期形式，选派1000名左右院士专家深入企业（其中省级选派500名左右），帮助解决一批科研技术和生产经营难题、促成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柔性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健全院士专家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增强市场信心、社会信心、企业信心，为营商环境建设、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智力支撑。

二、专家来源和资格条件

院士专家主要从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服务业组织中选派，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有吃苦奉献精神和服务企业意愿；

（二）从事或研究领域符合我省重点产业或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

（三）一般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

（四）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其中院士不超过70周岁。

三、服务方式和时间

院士专家通过深入企业开展一线讲学、专题培训、技术诊断指导等形式提供服务。服务期一般为6个月。鼓励院士专家与企业协商，按照短期多次、力求实效的原则确定具体服务时间。服务期内赴企业服务一般不少于3次，总时间不少于7天，争取每去一次帮助企业解决1-2个具体问题。

四、工作安排

（一）征集企业需求。各地围绕重点、优势产业，通过宣传、培训、上门调研等多种形式，组织指导企业挖掘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难题瓶颈，提出需求，填写《“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调研表》（附件1）。在此基础上，提出纳入省级活动的企业需求，汇总形成《“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汇总表》（附件2）。企业需求由市州人社局报当地党委人才办审核后报省人社厅。（4月20日前完成）

（二）推荐专家人选。省人社厅在对各地企业需求进行甄别基础上，确定纳入省级活动的需求，并将有关需求推送至相关高校院所，商请推荐专家人选。专家所在单位综合考虑企业需求和人才专长，研究推荐专家人选，组织填写《“院士专家企业行”推荐专家信息登记表》（附件3）。（5月10日前完成）

（三）组织双向沟通。省人社厅以适当方式组织有关专家和企业进行前期沟通，增进相互了解，提高匹配精准度。对供需不匹配情况，根据双方意愿，进行相应调整。（5月20日前完成）

（四）确定选派人选。省人社厅将经过供需双方确认的对接安排名单汇总报省委人才办审定后，做好专家选派对接工作。（5月31日前完成）

（五）开展技术服务。各地主动做好院士专家的承接工作，提供针对性服务，衔接专家赴企业实地调研，帮助解决难题，开展产学研合作。（11月30日前完成）

（六）组织绩效考核。被服务企业对专家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填写《专家服务企业工作绩效考核表》（附件4）。市州人社局核实后，填写《专家服务企业工作绩效考核汇总表》（附件5），盖章后报送省人社厅。省人社厅根据考核结果做好专家补助发放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

（七）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持续跟踪活动进展，积极宣传推介为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典型，及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建立完善企业需求库和专家信息库，引导企业与院士专家建立长期密切合作关系，健全院士专家服务企业长效机制。

五、支持措施

（一）发展激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达成的合作研发项目，企业按照我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高校科研院所按照省政府关于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有关政策享受科技项目奖励。

（二）评价引导。院士专家服务企业期间工作业绩作为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内容，享受省委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政策，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相关政策。

（三）经费支持。省级活动所需经费从省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列支。院士专家服务期满完成任务后，每人给予补助5000元，由

活动组织实施单位支付到专家个人账户。服务期内院士专家服务企业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派出单位保障。市州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地保障。

六、组织领导

全省“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省委人才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省人社厅成立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省活动的宏观指导和督促落实。省级活动由省人社厅负责组织实施；市州党委人才办统筹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人社局做好企业需求征集，指导当地人社局做好专家人才承接和服务等工作；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省科协等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州参照省级做法，组建工作专班，组织实施好本地“专家企业行”活动。

“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工作专班联系方式：

徐建波、肖娜娜、王曦 027-87891180、87259230

邮箱：yszjqyx@163.com

附件：1.“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调研表

2.“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汇总表

3.“院士专家企业行”推荐专家信息登记表

4.专家服务企业工作绩效考核表

5.专家服务企业工作绩效考核汇总表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调研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机构代码 |  |
| 所属产业 | □集成电路□地球空间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汽车□数字□生物医药□健康养生□新能源与新材料□航空航天□其他 |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网址 |  | 传 真 |  |
| 企业注册资本 |  | 企业性质（国有或民营） |  | 注册时间 |  | 人数规模 |  |
| 企业主导产品或服务 |  |
| 近3年经营状况及业绩 |  |
| 企业技术需求名称（一句话概述） |  |
| 问题详述（具体难题或需求、现有基础和研发能力及预期目标） |  |
| 拟采取服务形式 | □一线讲学□专题培训□技术诊断指导□其他 |
| 拟长期合作方式 | □技术转让□技术入股□联合开发□委托研发□委托团队专家长期技术服务□共建新研发、生产实体□其他 |
| 是否有意向专家（若有，请注明专家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本表仅用于对接服务企业，对企业信息严格保密。

附件2

“院士专家企业行”企业需求汇总表(以市州为单位填写）

填报单位（人社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产业 | 企业性质 | 企业需求名称 | 企 业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是否有意向专家 | 意向专家姓名 | 意向专家所在单位 | 意向专家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院士专家企业行”推荐专家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从事工作及起始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本人手机号码 |  | 专家助手姓名及手机号码 |  |
| 单位联系人及职务（职称） |  | 单位联系人电话及手机号码 |  |
| 专家本人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拟对接企业及问题需求 |  |
| 研究领域 |  |
| 主要业绩 |  |
| 服务企业经历及成效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备注：专家银行账号信息仅用于完成服务企业任务后发放工作补助，将严格保密。

附件4

专家服务企业工作绩效考核表

|  |
| --- |
| 盖章：（被服务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专家姓名 |  | 所在单位 |  |
| 专家服务内容及绩效评价 |
|  |

附件5

专家服务企业工作绩效考核汇总表(以市州为单位填写）

填报单位（人社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办公电话、手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家姓名 | 所在单位 | 服务企业名称 | 服务内容 | 是否完成服务 | 未能开展服务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